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扬州金泉”或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(2)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3)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(4)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明燕主持。

(5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

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的长效机制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，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